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徐良維

電話：06-2991111-8545

電子信箱：d96601000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02354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隨文

主旨：「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業經本府於110年2月23日以府法規字第1100235481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0年2月5日南市工使二字第1100213926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分別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檢附「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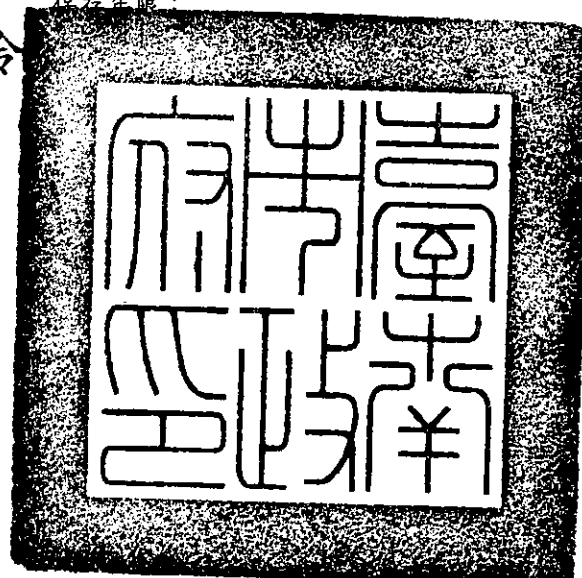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00235481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建築物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 一、非防火區劃之承重牆、樑或柱穿孔。
- 二、小樑變更。
- 三、梯級變更。
- 四、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
- 五、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需辦理之結構補強。
- 六、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需辦理之結構補強。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變更應依前條第二項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檢具建築師之簽證表、設計圖說。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工業技師併同簽證辦理。
- 二、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未設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應經該棟建築物全部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變更，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之評估報告。

第一項第六款之變更，除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經評估為危險建築物之函文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